

### 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08年6月1日，Vast Base(於2008年5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訂立為期兩年的顧問協議，據此，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同意提供顧問服務予Vast Base，而Vast Base同意支付顧問費用予彼等各方作為回報，顧問費用分別相當於Vast Base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及0.5%。由於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為Vast Base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倘本公司於當時已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等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以上顧問協議已於2009年1月19日終止，而於同日，Vast Base與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條款與該等顧問協議大致相同。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四個月，於2009年2月1日開始並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享有年度袍金，分別相當於Vast Base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及0.5%。首年袍金將按Vast Base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收入計算，並預期於2009年3月支付。

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的服務合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的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亦已訂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的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內「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 顧問協議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hance Best與麥文耀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麥文耀先生同意提供顧問服務予Chance Best，而Chance Best同意支付顧問費用予麥文耀先生作為回報。麥文耀先生應本集團要求，於2008年11月10日不再是Chance Best的董事，原因是本集團屬意在董事會層面取得當時已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Chance Best的全部控制權。然而，由於彼於過去12個月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顧問協議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該顧問協議為期兩年，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該顧問協議，麥文耀先生可享有Chance Best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1%的顧問費用，而首筆顧問費用將按Chance Best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計算。該筆款項預期於2009年3月支付。為遵守上市規則，該顧問協議於2009年1月1日作出修訂，使每年應付的最高顧問費用金額為每年700,000港元。此乃按麥文耀先生每年帶來的客戶預期作出的最低採購數額計算。

根據年度上限的金額，該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發表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本節披露的各項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乃公平合理。

### 已於上市前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時間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8年8月31日擁有尚未運用的銀行融通金額總計達到29,006,760港元，董事Lee拿督就此已向銀行作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等擔保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預期在緊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此等關連交易。